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及 附註4)	(港元等值) (附註5)
按發售價每 股發售股 份2.46港元 計算	117,903	362,292	480,195	0.60	0.75
按發售價每 股發售股 份3.08港元 計算	117,903	458,516	576,419	0.72	0.9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120,900,000元減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6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中智藥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倘計入該股息，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7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6港元)及0.8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
- (5)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元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其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招股章程第II-2頁內)(「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進行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